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9/26
1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根据理事会第 S-3/1 号决议设立的
赴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处理是因为访问日期较晚。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二、背 景	3 - 14	3
A. 任务执行情况	3 - 4	3
B. 任 务	5	3
C. 方 法	6 - 9	4
D. 适用法律	10 - 14	5
三、2006 年 11 月 8 日炮击贝特哈农事件及其背景	15 - 43	6
A. 背 景	15 - 23	6
B. 2006 年 11 月 8 日事件及直接情况	24 - 33	8
C. 以色列对炮击事件作出的回应和解释	34 - 42	11
四、受害者和幸存者	43 - 71	13
A. 对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和生命权	45 - 51	14
B. 受害者状况和幸存者的需要	52 - 71	16
五、结论和建议	72 - 82	20

附 件

赴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日程	24
------------------------	----

一、导 言

1. 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三次特别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 S-3/1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成立一个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并要求该调查团在以色列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前后在加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贝特哈农市镇采取军事行动之后前往该镇。理事会主席任命南非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担任调查团团长，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克里斯汀·钦肯教授为调查团唯一的另一名成员。按照该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了调查团履行任务所需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

2. 调查团已向理事会提交了两份临时报告，概述了为履行任务所作出的努力(A/HRC/5/20)。本报告是调查团在 2008 年 5 月前往贝特哈农之后提出的最后报告。

二、背 景

A. 任务执行情况

3. 调查团试图三次经由以色列前往贝特哈农。每次都由于以色列政府拒绝与调查团合作而受挫(见 A/HRC/5/20)。调查团希望途经以色列的原因是，专家们希望会见和听取以色列的行为体(政府、军方和非政府行为体)的意见，包括居住在以色列南部地区面临加沙火箭袭击威胁的居民意见。调查团认为，听取和考虑这些行为体的意见，主要是特地为了矫正以色列政府所认为的在 S-3/1 号决议中存在的有失公平的问题。由于以色列政府未改变态度，调查团在 2008 年 1 月决定经由埃及前往贝特哈农。

4. 调查团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往访贝特哈农。安全考虑以及访问对于联合国在加沙日常活动的影响使调查团在加沙的逗留时间限制为两天两夜。本报告附有调查团日程，包括调查团会见的组织和个人的姓名(见附件)。

B. 任 务

5. 调查团的核心任务是前往贝特哈农评估受害者情况，解决幸存者的需要，就如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遭以色列再度袭击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专家们解读这一核心任务时考虑到：

- (a) 该决议所提供的整体背景，其中特别考虑到集体惩罚问题、悍然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杀害平民问题、适用于医护人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对贝特哈农的房屋、财产和基础设施的摧毁问题；
- (b) 调查团前往贝特哈农之前已耽误了一年半时间以及在此期间贝特哈农和加沙发生的物质和政治环境变化，最为显著的是，以色列对加沙加强了封锁；
- (c) 根据权利所下的“受害者”定义。

C. 方 法

6. 调查团在履行任务中使用了一套方法，按照这套方法，调查团：

- (a) 力图确保其活动不超出任务授权；
- (b) 在加沙事件的大背景下审议实况；
- (c) 对有关各方的证据、信息和意见采取兼收并蓄的方针；
- (d) 侧重于炮击事件的证人和受害者的直接证词以及对事件地点的视察；
- (e) 从国际法和人权角度分析收到的信息；
- (f) 在履行任务时力图遵照人权准则；
- (g) 力图向有关方及时通报履行任务的进展情况。

7. 调查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调查团提出了多次请求，却未从以色列当局收到任何正式意见。调查团特地尽力从公共领域收集显示以色列政府(包括军方)相关立场的信息及其立场所依据的事实。此外还征求并收到了以色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8. 调查团希望强调的是，前往贝特哈农十分重要，可亲自见证炮击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状况，特别是了解炮击受害者和持续封锁对居民造成的深重苦难。这种苦难之深切，通过第三方的情况报告只能部分地传达出来。调查团认为即使不得已由埃及也必须亲自前往加沙，以便亲临现场表达国际社会对受苦受难人民的声援，就像先知以西结瞠目结舌地坐在流放到巴比伦的同胞中间或像约伯的朋友在他受难时那样。

9. 调查团依照各有关行为体的意见一律听取的决定，在加沙期间会见了哈马斯的高级成员。调查团还通过巴勒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拉马拉的总统办公室向巴勒斯坦当局通报它所作的努力。

D. 适用法律

10. 调查团在解读本身的授权和得到的事实时，使用了国际法框架，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理事会 S-3/1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

11. 加沙现在处于以色列的有效控制之下，因此受其占领。¹ 这种控制，包括自从以色列 2005 年 9 月采取脱离接触行动以来的这一期间的控制情况，已在理事会和大会收到的若干报告中作了介绍(见 A/HRC/4/17)。调查团亲自见证了这种控制，从调查团本身长时间得不到以色列的合作而难以进入被占领土一事可见一斑。调查团还见证了以色列部队对加沙的持续监视，最明显的是使用无人机进行监视。调查团还见证了以色列有效控制着加沙人的基本日常生活，特别是通过在调查团访问被占领土时实施的燃料封锁的作法。一位居民用以下说法向调查团描述了这种状况：“以色列决定加沙人吃什么、是走路还是开车以及他们的子女是否能去上学”。

12. 作为占领军，以色列对加沙居民承担着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这两种法律都适用于炮击贝特哈农事件。以色列是九项国际人权核心文书中六项文书的缔约方。²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长期立场是，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只要以色列实施着有效的控制，它就继续承担着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履行人权公约义务的责任。³ 这一立场有国际法院判例为依据，在关于西南非洲案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案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认为，占领国有责任在被占领土履行有关人权公约下的义务。

13.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以色列作为占领国，负有《海牙条例》(接受为国际习惯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等文书规定的责任。

14. 调查团的任务还涉及冲突其他方的人道主义法义务，最相关的其他方是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武装人员(理事会 S-3/1 号决议，第 6 段)。根据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义务，武装团体受《日内瓦各公约》的共同第 3 条义务的约

¹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国际法院，2005 年，第 173-174 段。

² 以色列于 1979 年 1 月 3 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 1991 年 10 月 3 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³ 例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60/38)中关于以色列的结论性意见，第 243 段。

束。它们须尊重并确保以下原则和义务得到尊重：区分原则、相称性原则和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平民生命意外损失、对平民的伤害和对其财物的损害之义务。将火箭瞄准平民目标有违这一义务，从平民区或靠近平民的地区(例如住宅区)发射火箭从而危及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也是如此。

三、2006 年 11 月 8 日炮击贝特哈农事件及其背景

A. 背 景

15. 贝特哈农靠近加沙地带东北部边缘，有 35,000 多名居民，其中 70%是在册难民。如同加沙其他市镇一样，该镇人口密度很大，多为 3-5 层的房屋和公寓楼，每栋楼内的居民很多。在访问该镇期间，调查团体验到该镇人口稠密的城市特性、周围的田地、橄榄园林和温室，该镇还靠近与以色列达成的停战线，该停战线离该镇大约 1000 米，从北部、南部和东部环绕该镇。调查团看到，到处都有摧毁的房屋和财物，以色列的侵袭还使边境地区的农田遭到毁坏。

16. 如果不考虑 2006 年 11 月 8 日炮击贝特哈农事件之前的一系列事件，要想准确评估这一事件及其后果是不可能的。这些事件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该镇及其居民所处状态的脆弱，以及对袭击受伤人员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妥当性。

17. 2006 年初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之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急剧恶化，加沙地区尤其严重。这种状况已在其他地方作了详细描述，特别是在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见 A/HRC/4/17)。此处只需说明的是，普通巴勒斯坦人是这一危机的主要受害者。世界银行称，贫困(基于家庭收入)人口已接近 67%，大约 80%的人口依靠某种形式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⁴

18. 在同一个时期，军事活动的增加给已经很脆弱的居民增加了恐惧气氛。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从脱离接触行动到 2006 年 11 月 9 日，以色列军方发射了大约 15,000 发炮弹，对加沙地带进行了 550 次以上的空袭。以色列军方的袭击杀死了大约 525 名加沙人，使 1,527 人受伤。⁵ 以色列称，加沙地区的军事行动大

⁴ 世界银行，《西岸和加沙地区：经济发展和前景》，2008 年 3 月。

⁵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沙地带状况报告，2006 年 11 月 9 日。

部分以阻止火箭发射活动为目标。⁶ 在同一时期，巴勒斯坦武装人员向以色列发射了至少 1,700 枚卡萨姆火箭，使 41 名以色列人受伤。⁷

19. 2006 年夏季和秋季，随着以色列两次代号分别为“夏雨”和“秋云”的军事入侵加沙行动的展开，冲突进入了高峰期，后一次行动是在 11 月 8 日的前一周进行的，重点为贝特哈农。从调查团收到的包括证词在内的大量信息可以明显看出，这次行动使该镇居民遭受了精神创伤，严重削弱了医疗服务的提供，阻碍了行动自由，尤其是阻碍了受伤人员的撤离。在侵袭过程中，以色列军方向加沙发射了 239 发炮弹和 66 枚地对空导弹。⁸ 以色列实施了宵禁，居民被困家中，每隔一天解除宵禁 3-4 个小时。16-40 岁的数百名男性居民被命令离开家庭并被带到该镇北方的一个以色列拘留中心审问。⁸ 该镇的大部分电力、供水和电话服务都中断了；任何行动、包括救护车的出动都须事先得到以色列军方的准许；以色列军方的坦克和推土机摧毁了大量房屋和其他楼房，将果园和橄榄林夷为平地，掘毁了道路、给水干管和排水管网。教育服务也中断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办的有近 10,500 名学生的学校关闭了一周。估算表明，该入侵行动造成的损失在 2,300 万美元以上，其中包括重建或修复住房 1,000 多个单元的费用。⁹

20. 与 11 月 8 日炮击特别相关的是“秋云行动”袭击对贝特哈农卫生基础设施造成的影响。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在侵袭期间初级保健体系实际上中止了运转，因为卫生部、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诊所的工作人员无法上班。⁹ 侵袭行动不到五周之前，贝特哈农的医院才正式开业。世界卫生组织称，在侵袭时医院业务还未全面展开，医院是作为一个初级保健和检伤中心设计的。¹⁰ 调查团听取了院长、一名外科医生、一名护士和一名救护车司机的证词。他们谈到，在侵袭期间在没有供水、电话和电网供电的条件下，医院保持着 24 小时运作。11 月 3 日，多达 1,500 人到医院避难，加剧了已然严重的局势，给医院工作

⁶ 以色列外交部公报，“贝特哈农：恐怖主义活动中心”，2006 年 11 月 5 日。

⁷ 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底，2,383 枚火箭击中以色列南部，杀死 10 名以色列平民，使 433 人受伤，大多数为平民。以色列情报传承纪念中心的情报与恐怖主义信息中心。

⁸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沙地带状况报告，2006 年 11 月 9 日。

⁹ 同上，2006 年 11 月 13 日。

¹⁰ 设施包括 42 个床位、6 个急诊床位、2 个手术室和一个实验室。

人员造成提供食宿的过度负担。¹¹ 以色列军方限制进出医院，妨碍救护车接送受伤人员。两名护理人员在军事行动期间被杀。¹²

21. 侵袭期间，以色列军方人员一度占用了贝特哈农的多所房屋数小时，¹³ 其中包括 Al-Athamna 家的房屋，被占用了两次；第一次占用了四小时，第二次六小时。他们知道每个房间有谁住着，他们知道这是一个住家”，一个证人报告说。

22. 据联合国各救济机构、¹⁴ 国际的和巴勒斯坦的人权团体¹⁵ 反映，侵袭期间巴勒斯坦人被杀数目(包括 11 月 8 日袭击受害者)在 77 至 82 人之间，至少包括 39 个平民。据报道，另有大约 250 人受伤，其中包括至少 67 名儿童和 58 名妇女。在军事行动期间，一名以色列士兵死亡。

23. 调查团的结论认为，11 月 8 日炮击之前发生的事件对炮击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状况有着直接的负面影响。调查团再次确认以色列军方对居民实施着控制。贝特哈农居民生活在不断的恐惧和焦虑状态之中，他们亲眼所见的死伤、财产的摧毁以及不知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的不确定性使其精神遭受创伤。

B. 2006 年 11 月 8 日事件及直接后果

24. 调查团从多个渠道获悉 11 月 8 日炮击贝特哈农事件的情况，其中包括证人和幸存者、警方和医院工作人员的直接证词。调查团全面分析这些信息，甄别其可靠的程度，发现了下列事实。尽管耽误了一年半，证人的记忆和他们的情绪之强烈却鲜有减退。同样，袭击的实物证据大体如初，因为一发 155mm 炮弹在市区造成的冲击巨大，受损财产没有显著修缮。在某些方面，一年半的延迟使调查团能够对袭击作出更加全面的评估。曾在以色列或埃及住院的一些袭击受害者已

¹¹ 联合国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紧急呼吁”。

¹² 世界卫生组织，《局势报告》；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巴勒斯坦医务人员遭受袭击”，2007 年 5 月。

¹³ 联合国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紧急呼吁”；大赦国际，“以色列和被占领土：绝路一条”，2006 年 12 月。

¹⁴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沙地带状况报告》，2006 年 11 月 13 日；联合国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紧急呼吁”。

¹⁵ “巴勒斯坦人权团体谴责贝特哈农大屠杀”，11 个巴勒斯坦人权组织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8 日。

返回并能够面见调查团。受害者和幸存者就袭击对他们本人和家庭在炮击以后的一年半期间的影响提供了证词。调查团受益于其他方对事件所作的一些评估，其中包括驻加沙的联合国机构。本报告不能重述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讲述的故事；本报告的目的是借助调查团了解的情况，向理事会尽可能准确地反映炮击事件及其对受害者和幸存者仍然存在的影响。

25. 炮击发生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凌晨，即在以色列军队从该镇撤出，“秋云”行动结束了大约 24 小时之后。此时，贝特哈农的居民，包括 Al-Athamna 一家在内，在遭受侵袭创伤之后，正在恢复正常生活。调查团访谈者称 11 月 7 日夜晚他们及其子女第一次能够再次“安稳地睡一夜觉”。另一位幸存者说，这是她能够烤面包的第一个夜晚。还有一位幸存者说，这是他首次能起身去清真寺而不是在家里祈祷。

26. 大约凌晨 5:35 分，以色列炮兵的第一发 155mm 炮弹击中了贝特哈农北部人口稠密街区 al-Madakkha 的一所房屋。随后的 30 分钟左右，总共 12 发炮弹击中了沿 Hamad 大街西侧大约 1.5 公顷的区域，这条大街距停战线大约 800 米。炮弹击中了六所房屋以及 Hamad 大街的周围区域和房屋之间的小巷。六发炮弹落在直径 50 米的区域内。调查团目睹了炮击造成的大范围破坏，包括穿透钢筋混凝土墙壁和地板留下的弹孔，爆炸对临近楼房造成的破坏。调查团得到的业余爱好者拍摄的一段录像显示，最后三发炮弹落地的间隔大约 1 分 15 秒。

27. 炮击受害者有些正在家中睡觉，另一些人做完晨祷正在回家的路上。在第一发炮弹击中了一所房屋，杀死和杀伤屋内人之后，大多数居民都逃到了街上。到了街上，人们聚集一起帮助受伤者。这时几发炮弹落到街上和临近街巷，又有几十人死伤。一些幸存者跑到了临近的田野中。另一些人说，他们跑到了附近的埃雷兹过境点，他们觉得那里的以色列设施会提供安全。

28. 调查团获得的证词描述了一幅可怖的场景。被第一发炮弹惊醒后，居民都从家里逃出来，聚集在外面已躺着死伤人员的街上。一位母亲描述说，她一边眼看着她一个孩子头颅开裂受伤，一边忙着帮另一个儿子把他的肠子放回肚子里。另一个证人说，他将受伤的父亲扶至屋门口，结果一发炮弹直接落在门口杀死了他的父亲。人们刚围过来想救助伤者，又有几颗炮弹落到街上。一位目击证人说，“所以的人都倒下了”。炮弹的伤害性意味着，那街上“断肢遍地”。儿童身首异处，一位母亲为她的儿子担忧，因为他虽然活了下来，但他“亲眼看到自己兄弟被炸成两截”。

29. 第一发炮弹落地一段时间后，受伤人员开始由私人车辆送到贝特哈农医院，多半都断了手脚或需要截肢。很快医院里就来了三四十名受伤人员。院长宣布进入应急状态，要求加沙各地救护车前来协助。第一辆抵达炮击现场的救护车遭到攻击，司机和助手被迫丢下救护车。调查团获得一段录像，拍的是炮击伤亡人员抵达贝特哈农医院的场面，只见一个小小的医院里挤满了医务人员、炮击受伤人员和家属，看了叫人极为不安。调查团访谈的医务人员不仅讲到了处理大量伤亡人员给他们留下的心理创伤，而且也讲到了在“秋云”行动侵袭期间，他们像上面所说的那样尽力救护，忙到筋疲力尽。

30. 炮击造成 19 名平民直接死亡或遭受致命伤，其中包括 7 名儿童和 6 名妇女。这些受害者除一人外，全部都是一个家族的，全是 Al-Athamna 家的人。袭击中另外还有 50 多人受伤。

31. 一些受伤更严重的在加沙地区无法治疗。受伤人员家属直接跑到埃雷兹过境点，恳求以色列方面同意将受伤人员运往以色列医院。幸存者称，炮击大约 12 小时后，才得到允准将一些受伤者送往以色列医院。幸存者讲述了怎么千方百计阻挠个人去以色列接受紧急治疗的情况，尤其是：

(a) 以色列当局在有些情况下拒绝受伤人员家属陪同前往。老人和儿童没有最亲近的家属陪伴，尤其令人感到痛心；

(b) 如果不当场支付几千舍客勒，以色列的救护车拒绝将受伤者从埃雷兹过境点运往以色列医院。这些车费后来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予以报销。

32. 至少有 5 名 11 月 8 日袭击的受伤人员由于加沙无法救治而转往以色列几家医院治疗；另有 3 人经过穿越西奈的艰苦旅程转往开罗。

33. 对炮击消息的反应十分迅速，巴勒斯坦当局、秘书长、¹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¹⁷ 在加沙运作的援助机构¹⁸ 以及成员国都发表声明予以谴责。理事会召开了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 S-3/1 号决议；此外，大会通过了 ES-10/16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军事袭击加沙地带、尤其是杀害贝特哈农许多巴勒斯坦平民事件。大会请秘书长成立袭击事件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活动从未进行。

¹⁶ 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声明。

¹⁷ 联合国新闻稿，“联合国人权负责人在加沙地带谴责对平民的‘大规模’侵犯行为”，2006 年 11 月 20 日。

¹⁸ 英国广播公司，“援助机构谴责加沙大屠杀”，2006 年 11 月 9 日。

C. 以色列对炮击事件作出的回应和解释

34. 炮击事件后，以色列总理和国防部长“对贝特哈农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亡表示遗憾”，提供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伤者提供了紧急治疗”。¹⁹ 以色列军方同样表示遗憾，但强调说，“恐怖组织对此承担责任，它们使用巴勒斯坦平民人口作为‘人体盾牌’，实施恐怖袭击，在居民区的掩护下向以色列居民区发射卡萨姆火箭”。²⁰ 外交部长说，“不幸的是，在战斗中确实发生了令人遗憾的意外，如今天早晨发生的这种意外”。²¹

35. 2006 年 11 月 8 日，以色列宣布对当天早些时候发生的贝特哈农炮击事件进行调查，并说明这些炮弹并非故意向贝特哈农平民区发射的，而是由于某种技术失误造成的。²⁰ 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在加沙停止了炮火的使用。调查团得到报告说，自 2006 年 11 月 8 日以来在加沙没有使用炮火。

36. 以色列军方任命了由一位高级军官为首的军事人员内部调查委员会。²⁰ 炮击事件大约 15 个月之后，委员会向军法署署长提交了调查结果，他随后决定，“不对这起事件的任何军方官员采取法律行动”。²² 以色列外交部发布的新闻公报称，这一决定的理由是：

- (a) 对平民的炮击不是蓄意的；
- (b) 失误的“直接原因是，在事件发生时炮兵火控系统出现了罕见的严重故障”，造成“测距结果不正确，不知不觉地偏离了最初规划的发射目标”；
- (c) 这种故障十分罕见，“无法确定事件所涉人员的行为和事件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情节关联”。²²

37. 委员会的报告和军法署署长的报告均未公布。调查团多次要求得到这两份报告，但这些要求都未获答复。调查团认为，实际上是目前追查造成 19 名平民死亡责任的唯一途径的这一过程如此缺乏透明度，令人深感不安。

¹⁹ 以色列外交部公报，2006 年 11 月 8 日，“奥尔默特首相和佩雷斯国防部长对巴勒斯坦平民死亡表示遗憾”。

²⁰ 同上，“对巴勒斯坦宣称的贝特哈农平民伤亡的初步反应”。

²¹ 同上，“贝特哈农：外交部长利夫尼的声明”。

²² 同上，“军法署署长结束对贝特哈农炮击事件的调查”。

38. 以色列军方似乎认为，如果失误是技术故障造成的，在个人方面就没有任何因果联系(也就没有任何责任)，不论他们是设计、制造或操作这种技术的人员。²³ 调查团还注意到，报界对该项调查的报道引述军方建议说，“炮兵部队如果操作更加得当些，认真地检查了设备，本来是否可以避免这一事件，这个问题值得调查”。这一提议由于调查后据说提出的建议增加了分量，其中一项建议要求“对炮弹落点除雷达外还应作人工追踪”。²⁴

39. 根据多方信息来源，以色列军方的 2006 年 11 月 8 日事件版本如下。11 月 8 日或早些时候，军方得到情报说，有人将从贝特哈农附近的一块田地中发射火箭。“为阻挫向以色列居民点发射导弹的行为”，以色列炮兵部队将 24 发 155mm 炮弹瞄准靠近贝特哈农的两个目标。在军方看来，对可能发射火箭的地点进行炮击是有效的威慑。最初的 12 发炮弹落在正确的位置上，第二轮的 6 发炮弹偏离预定目标 450 米，造成了平民伤亡。²⁵

40. 这种看法与调查团掌握的信息有矛盾。很多知情人士表明，有 12 发、也可能是 13 发炮弹击中 Hamad 大街附近的区域。调查团未得到证据表明在造成伤亡事件的炮击前对贝特哈农附近的田地进行过炮击。实际上，证词表明，就在炮击之前，大多数贝特哈农居民正在睡觉或祈祷，如果就在居民区 450 米外的地方遭到过重炮轰击，那么他们还在睡觉或祷告就很不正常了。此外，巴勒斯坦警方的爆炸物处理股进行的调查并向调查团提交的调查报告表明，6 发 155mm 炮弹是从贝特哈农以东的地点发射的，另外 6 发是从贝特哈农东南方的另一个地点发射的，这说明袭击不是象以色列军方所报告的由一个炮兵连进行的，而是由两个炮兵连进行的。

41. 调查团访谈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要求对炮击作出解释，他们反复问的是，“为什么落到我们头上”？很多人对炮击失误的说法表示怀疑。不止一人说，他们“可以相信一发炮弹发射失误但不相信 12 发失误”。另一些人指出，以色列对贝特哈农监控程度很高，出现这么大的失误太不可能。还有一位幸存者将贝特哈农炮击事件 450 米失误之说与以色列军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有目标屠杀的准确度并举提出。另一些人指出，450 米失误会使附近的埃雷兹过境点的以色列士兵受到炮击风险，幸存者认为，以色列军方不会冒这种风险的。

²³ 据称有故障的技术是一家以色列制造商提供的，该制造商据报告协助了调查。

²⁴ 《国土报》，“佩雷斯将重新评估以色列国防军炮击加沙地带北部的政策”，2006 年 11 月 10 日。

²⁵ 《国土报》，“以色列国防军专家小组：偏发炮弹可能是人为或技术失误”，2006 年 11 月 9 日。

42. 调查团强烈赞同其他方、特别是人权组织提出的下述立场：在市区、尤其是在象加沙这样人口密集的城市环境使用炮火是完全不适当的，很可能是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相违背的。据报告，以色列军方在 2006 年早些时候将炮击“安全区”从 300 米减至 100 米，更加剧了这种作法的危险性。向贝特哈农发射 155mm 炮弹的预期致死半径为 50 至 150 米，致伤半径达 300 米。发射这种炮弹至接近平民的 100 米内，在调查团看来几乎肯定会在某个时候造成伤亡。在人权团体针对缩减安全区的作法提起的诉讼中，据报告，以色列军方官员“承认新规则使巴勒斯坦人生命面临危险，但坚持认为这有助于打击向以色列平民发射火箭的巴勒斯坦武装人员”。²⁶

四、受害者和幸存者

43. 调查团的核心任务是评估受害者的状况和幸存者的需要。调查团认识到，所有加沙人都是领土被占领的受害者，以色列的控制、担心袭击和蒙受耻辱使其生活受到经常干扰，但调查团的受权规定的工作重点是调查贝特哈农炮击事件受害者的具体情况。受害者远不止在炮击中被杀的 19 人。在确认受害者过程中，调查团使用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²⁷ 中的定义作为指导。炮击受害者是指由于炮击而遭受损害，包括身心伤害、精神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集体；还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扶养人以及介入干预以帮助处于困境的受害者或阻止加害他人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调查团注意到，对受害者的情况没有进行系统的随访调查，以评估受害者的进展情况、当前在医疗等方面的需要。

44. 在访问加沙期间，调查团尽可能与许多炮击受害者和幸存者面谈，特别是 Al-Athamna 家族成员。下文介绍受害者、幸存者、证人和非政府组织的证词以及调查团本身观察的主要内容。按照上文概述的调查团的调查方法，受害者的状况以及幸存者的需要是从国际法、尤其是人权的角度进行调查的。所有加沙人在许多情况下面临的极端困难的生活条件构成了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

²⁶ 《国土报》，“以色列国防军被指‘有意使巴勒斯坦人生命遭受风险’”，2006 年 4 月 17 日。该文援引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军官的话说，“我们无法确保在下一次炮击时不伤及平民”。

²⁷ 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第 8 段。

犯。调查团与秘书长(SG/SM/11429)、前任特别报告员(A/HRC/7/17)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A/HRC/7/76)一样,认为封锁等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施行集体惩罚。²⁸

A. 对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和生命权

45. 总共 19 名贝特哈农受害者死于炮击。幸存受害者的两大需要是,对袭击该镇作出可信解释,并酌情追究个人对袭击的责任。调查团认为,这些需要都未满足。正如上文中以色列外交部长所说,在战斗中确实发生了“令人遗憾的意外”;这种意外必须按照诉诸武力的规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特别法加以处理。

46. 调查团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国家有自卫和保护公民不受武装袭击的固有权利。以色列辩称,炮击贝特哈农、“秋云”行动以及对加沙的完全封锁都是对巴勒斯坦武装人员向以色列境内发射卡萨姆火箭的反应。虽然发射卡萨姆火箭构成对以色列的武装袭击,但火箭是非国家行为体发射的。国际法院在隔离墙一案中裁定,第五十一条与该案不相关,法院尤其指出,隔离墙防备的袭击并非来自另一个国家。²⁹ 不过,一些法官表示了相反的意见。现在明确的是,自卫权如果适用于反击非国家行为体的武装袭击,也须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³⁰ 这就要求我们认真审视所有事实,而由于调查团未能访问以色列,调查团无法做到这一点。然而,调查团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必要在 11 月 8 日炮击贝特哈农,而且实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种袭击的必要性“迫在眉睫、势不可挡、不容选择手段、也没有任何考虑的时间”。以色列军队在袭击前的数日内几乎完全控制着贝特哈农这一事实进一步加强了这一论点。

47.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首要规则是保护平民。《海牙规则》第四十三条要求占领者“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在被占领土“尽可能地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根据国际法院院长希金斯法官的意见,“保护平民仍然是人道主义法不可违背的义务,不仅对占领者是如此,对争取摆脱占领的人们也同样如此”。³¹ 不过,如果使用武力针对的是正当的军事目标并且与所面临的总体威胁相称,使用武力而对平民造成影响是可以允许的。调查团没有得到任何证据表明贝特哈农的炮击区是正当的军事目标,而且注意到在该周早些时候该镇曾被以色列军队占领过。

²⁸ 亦请参见《海牙规则》,第五十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

²⁹ 国际法院 2004 年报告,第 139 段。

³⁰ 同上,比尔根塔尔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5 段。

³¹ 同上,希金斯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19 段。

48. 以色列未辩称 Hamad 大街附近的房屋是军事目标，而是说炮击是由技术失误造成的。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条款³²未谈及这种错误是否使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免于国际责任，也未谈及国际法中的过错要件是否有争议。在这些条款的评注中，Crawford 和 Olleson 认为，“如果国家故意实施了某种具体行为，它就没有多少余地辩称有害后果是无意的，应予忽略。一切取决于具体的环境以及对所言被违反义务的解釋”。³³

49. 2006 年 11 月 8 日晨向贝特哈农发射炮弹是在长期占领加沙和在秋云行动中造成平民死亡和摧毁财产的背景下实施的有意行为。联系进一步事实(例如上文述及的炮火使用安全区的缩减)和保护平民生命的“不可逾越的义务”之性质，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对巴勒斯坦平民生命的无视是不对称的和不计后果的，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令人提出已犯有战争罪行之可能性的正当关注。

50. 人权法也适用于武装冲突和占领的情况。³⁴ 调查团认为，这种公然无视平民生命的行为也构成对以色列作为缔约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生命权的侵犯。生命权包括尊重生命的消极义务和保护生命的积极义务。人权委员会已指出，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罚剥夺生命的犯罪行为，而且防止本国保安部队任意杀人。³⁵ 战争期间的行为也不例外。

51. 生命权还包括程序上的内容，即要求对任何侵权指控“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迅速、彻底和有效地进行调查”，因为“缔约国不对侵权指控进行调查，本身即导致对《公约》的再次违反”。³⁶ 上文所述以色列军方调查不是独立的(是由以色列军方人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的)，由于缺乏透明度无法确定调查是否严谨或有效。以色列未遵守程序要求增加了幸存者的挫折感和愤怒感，他们没有得到对发生事件的可信解释。幸存者已认为，法治对其毫无意义。

³² 附于大会第 56/83 号决议。

³³ J. Crawford and S. Olleson, “国际责任的性质和形式”，载于 M. Evans, 《国际法》(2003 年)。

³⁴ “《公约》也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所适用的武装冲突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2004 年，第 11 段。

³⁵ 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第 3 段。

³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亦见《补救权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3 (b) 段。

B. 受害者状况和幸存者的需要

52. 炮击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包括，以色列遵守其他人权义务，尤其是这样一些人权义务：若不遵守则会对受害者和幸存者从 2006 年 11 月 8 日事件中恢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人权义务包括身心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其中包括工作、社会救助和住房。这些经济和社会权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法院在隔离墙一案中明确指出，以色列在该《公约》下的义务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 身心健康权

53. 证词显示，有多起对尊重和保护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义务的侵犯行为。³⁷ 特别报告员描述了保护身心健康权首要义务受到加沙经济状况和封锁作法严重损害的多种情况(见 A/HRC/7/17)。

54. 贝特哈农在炮击前后的状况对受害者和幸存者享有适足保健造成了重大的不利影响。在炮击前的“秋云行动”期间，该镇的保健基础设施已不堪重负。贝特哈农医院院长告诉调查团说，他们在 11 月 8 日前已使用了全部储备；这包括在“秋云行动”期间产生了重伤造成的需求之后医务人员的体力储备以及血液等必需品的储备。

55. 在炮击随后时间内，获得和提供适宜于受伤程度和类型的医疗服务收到了持续炮击的限制，使救护车和医疗队无法到达现场。因此，延误了将严重受伤人员疏送至以色列和埃及的医院。尽管以色列总理和国防部长承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治疗，¹⁹ 调查团得知，直到 11 月 8 日下午很晚才开始疏送，即使这时也有上文所述的严重限制。

56. 调查团直到 2008 年 5 月才能访问贝特哈农，这使调查团成员能够见证炮击造成的长期健康后果。《公约》下的尊重身心健康权义务要求各国避免直接或间接妨碍健康权的享有。幸存者讲述了以色列当局未能遵守这一义务的各种情况，例如，拒绝允许返回以色列和埃及的医院接受医生要求的后续治疗。证词

³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

有：“我必须每月到以色列接受一次后续治疗。我花了一个月才得到许可证。围城开始以来我无法去接受后续治疗。” 另一名幸存者无法返回埃及将弹片从伤口取出，一名在炮击期间脚被炸掉的妇女也无法返回埃及装假脚。正如一名幸存者所说，“有两次袭击，11 月 8 日的军事袭击，第二个是官僚袭击”。镇长报告说，在该镇没有理疗设施，由于封锁，与天主教堂一起建造一个精神病咨询中心的计划停顿了下来。调查团亲眼见证了封锁对加沙最大的医疗设施 Al-Shifa 医院造成的影响。

57. 幸存者并不只是有外伤痛苦；也有很多心理健康问题。用一位幸存者的话说，“我的伤好了，但心里还是不好受”。³⁸ 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儿童数目也在增加。幸存者对调查团讲述了遭受心理创伤的儿童因为遭过轰炸而不敢睡觉，又出现了尿床问题，嚷着要他们死去的父母，不愿在贝特哈农居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必须在个人或群体由于他们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依靠自身的力量实现《公约》所载的一项具体权利的情况下，满足(提供)这项权利”。³⁹ 贝特哈农炮击幸存者就属这种情况，而这些义务未被充分履行。

58. 调查团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在卫生保健服务方面有一个最低的核心义务，它包括在不歧视的基础上确保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的享用权，特别是脆弱和边缘群体的享用权。⁴⁰ 11 月 8 日的炮击及其后果使贝特哈农幸存者处于极其脆弱的状态，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未能遵守这一最低核心义务。

2. 享有适足生活标准的权利

59. 委员会一贯强调身心健康权与其他权利的相互依赖关系，其中包括最低量必需食品权、基本住房、卫生设备、足量安全用水享用权以及卫生设施、物品和服务的公平分配。这种状况也会损害适足生活水准权。⁴¹

³⁸ 在其报告 (A/HRC/7/17) 中，特别报告员还论称说，使用声震也是以色列军队对加沙地带实施控制的一种手段。

³⁹ 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2000 年，第 37 段。

⁴⁰ 同上，第 43 段。

⁴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

60. 在封锁期间，这些核心要求遭到了严重的损害，贝特哈农居民以及加沙所有居民都有感受。对贝特哈农受害者来说，炮击后果加剧了这些侵权现象的影响。例如，在失业水平这么高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人有许多炮击幸存者所遭受的身体或精神损伤，他不太可能会被雇用，许多证人都确认了这种情况。一些幸存者因为必须担负照料孤儿或其他受养人之责，而带来了更大的经济义务，其急困的经济状况给他们带来了更大的压力。许多幸存者靠救济机构或家人的救济品生活。这种状况既不可靠又令人感到耻辱。

61. 委员会强调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的国际合作所具有的关键作用，特别是，缔约国有共同和单独的责任，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提供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⁴² 调查团注意到，封锁带来了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贝特哈农更为严重。这种人道主义危机是缔约国蓄意选择的政策不符合缔约国在《公约》下义务所带来的结果。提请《公约》所有缔约国谨记它们在《公约》下的义务。

3. 行动自由

6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了行动自由，其中包括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贝特哈农炮击幸存者，与居住在加沙的其他人一样，由于占领和封锁，他们的行动自由受到了严重限制。更直接地说，在“秋云行动”期间，在贝特哈农实施了宵禁，该镇因此与外隔绝。上文已讨论了这些限制对享有卫生保健服务的影响。无法自由行动也带来了孤立感，可损害心理健康。

4. 妇女的状况

63. 在整个社会面临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状况时，妇女的独特地位和性别伤害不是明显可见的，因为此时团结一致感使人无法辨识和专注于妇女状况。不过，象贝特哈农所遭受的此类侵袭和炮火袭击及其余波已产生了需加以应对的后果。

⁴² 第14号一般性意见，第40段。

64. 调查团听取了炮击幸存者妇女和加沙的妇女团体的证词。许多人谈到“秋云行动”侵袭对妇女在家里的隐私感的侵扰。在妇女社会地位较脆弱、公共场所行动自由有限的情况下，作为“妇女空间”的家庭私人空间特别重要。以色列军人对家庭的侵扰，有时达数小时，造成了受辱感和尊严丧失，剥夺了隐私并损害了妇女的归属感和物主感。一名妇女被从家中赶出，只带着身上穿的衣服。另一人说，在以色列士兵在家中时，她无法去卫生间。由于在家人面前受到毒打，家庭侵扰还使男人受辱。

65. “秋云行动”和 11 月 8 日的炮击致使许多房屋被摧毁。女性受害者对调查团说，他们摧毁了“世界上的唯一之物”，房屋没有了，“生活本身也被摧毁了”。对妇女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什物连同房屋一起被摧毁了；一名妇女说，她到孩子学校去找回了孩子的一些照片，因为在房屋遭炮击后她失去了所有照片，这是她可以找回自己孩子照片的唯一途径。

66. 一名妇女对调查团说，妇女遭受的苦难“不可割裂开来”，但她指出，封锁以及侵袭和炮击的影响恶化了妇女的脆弱社会地位以及对妇女的独特影响；妇女是“穷人中最穷的”，妇女的失业率也特别高，包括女毕业生。妇女承担着照料子女的负担，子女受到心理创伤时这一负担更为沉重。缺乏专业医疗服务以及心理辅导设施有限意味着妇女很少能得到专家协助。调查团听取的轶事证据表明，由于封锁，加沙的家庭暴力增加了。调查团认为，这是需要应对的一个领域。封锁还妨碍了妇女团体改善现状的举措，例如，进行法律改革和提倡支持妇女权益。

5. 诉诸法律和有效补救权

67. 幸存者的一个主要需要是确保诉诸法律和获得补偿。⁴³ 有人对调查团说，幸存者“需要公正，而不是同情”。在《补救权基本原则和导则》中，联大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尊重受害人享有补救和赔偿的权利，信守其关注受害人和幸存者困境的承诺。贝特哈农炮击事件幸存者未能诉诸法律。受害者已寻求一名以色列律师的协助要求以色列赔偿，在现阶段正进行诉讼程序；然而，他们面临着很多障碍，其中包括对他们去以色列的限制和法律费用。一些人还谈到，他们对

⁴³ 联大决议第 40/34 号和第 60/147 号。

以色列法律最近引入的措施感到关注，这些措施的效果限制了被以色列军事行动伤害的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法院寻求补偿的能力。⁴⁴

68. 上文所述以色列军方内部调查的结论是，不因炮击事件对个人起诉或采取其他惩戒行动；因此，对所受伤害无人负责。近期的另一个例子涉及一名媒体摄像记者和八名青年被杀，进一步强化了调查团在前一份报告中所谴责的有罪不罚氛围。

6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保证，《公约》遭到违反，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基本原则》指出，所受伤害的补偿应“充分、有效、迅速”，寻求诉诸法律的受害者应得到适当协助。这些标准未被遵守。调查团被告知，缺乏资金使幸存者无法进一步寻求卫生保健，房屋无法再居住的话也无力寻找适当的住房。有些家庭成员租房住，还有些人借了贷款，使财务状况更加紧张。这还意味着，在家庭成员需要互助的时候，他们不在一起。

70. 向贝特哈农炮击的某些幸存者提供的金钱援助很有限，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也很有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国对房屋重建提供了援助。就调查团所知，以色列未向其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和伤害支付赔偿金。对人权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要求未予满足。也未提供其他形式的金钱赔偿(例如，精神损害或丧失机会赔偿)。

71. 《基本原则》下规定的其他形式补偿包括康复(包括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社会和法律服务)、核证事实和公布真相以及纪念和缅怀受害者。适当的补偿应包括全面提供此类设施和措施，但未见有任何行动。

五、结论和建议

72. 调查团向 2006 年 11 月 8 日贝特哈农炮击事件所有受害者表示慰问。袭击夺去了生命，造成了可怕的身心伤害，使家庭离散，摧毁了居所，毁掉了生计，使居民遭受心理创伤。其后果更是雪上加霜。受害者面对持续的困苦所表现出来的勇气值得我们钦佩。对贝特哈农的侵袭持续不断，调查团访问该镇后当夜又发生侵袭，这无助于他们的恢复。

⁴⁴ 2006 年 12 月 12 日，高级法院部分地废止了一项阻止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军事行动后向以色列索偿的以色列法律。然而，该法庭使一项禁止赔偿在战斗行动中受伤的巴勒斯坦人的规定继续有效。

73. 调查团对以色列政府决定不与调查团进行合作再次表示遗憾。以色列认为，调查团的任务授权对以色列失之偏颇。这是理事会的事情。然而，调查团已竭尽全力尽可能公允地履行任务。实际上禁止调查团访问以色列，禁止会见以色列各行为体(包括卡萨姆火箭袭击以色列南部的受害者)，这本身就阻碍了以色列所寻求的平衡之实现。调查团向以色列南部受到卡萨姆火箭袭击影响的所有人表示慰问。

74. 炮击贝特哈农及其后果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的冲突这样的大背景下发生的。调查团在本报告中对那里的惨状仅仅粗略地勾勒几笔，而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源仍然还是占领问题。2008 年 6 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武装人员之间敌对行动的终止是一个积极的进展。调查团重申，和平进程必须在国际法的框架内进行，必须以尊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指导。调查团提请冲突各方注意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对妇女在冲突之后的特别需要给予关注，并敦促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进程。

75. 加沙和以色列南部暴力导致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遭到无数次侵犯。双方对冲突规则的这种缺乏尊重不仅导致贝特哈农之类的事件，而且损及其他冲突中对战争法和人权的尊重。必须依照国际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对加沙人民提供保护。以色列军队在作出决策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行动中必须首先考虑到使用武力对平民带来的后果。在以色列军方(它独自掌握着相关事实)未提供理由充分的解释的情况下，调查团只能得出如下结论：炮击贝特哈农有可能构成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定义的战争罪。同样，正如调查团向哈马斯最高层所清楚表示的，必须停止向以色列平民发射火箭。加沙的掌权者不仅有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平民相关准则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而且也有责任确保其他人尊重这些准则。

76. 贝特哈农炮击的一个受害方是法治。对于导致 19 人被杀、更有很多人受伤的行为至今没有追究责任。以色列以军方内部大致秘密进行的调查作为回应，从法律和道德两个角度看都是绝对不可接受的。调查团注意到，以色列对军方其他杀害行为也采用了类似的回应方式，得出了类似的结果。调查团重申其下述立场：不论贝特哈农的伤亡是由失误、鲁莽、过失犯罪还是故意行为造成的，都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对炮击进行独立、公正、透明的调查为时不晚；事实上，调查团注意到法院责令以色列军方对军队杀害平民事件展开调查。调查团欢迎法院的这种干预。司法不能等到和平实现之后才实行。实际上，可靠、持久的和平不可能建立在有罪不罚和枉法的基础上。

77. 调查团一再强调(包括向哈马斯的代表), 向以色列平民发射火箭的人应负的责任不亚于以色列军方对其行动应负的责任(A/HRC/5/20, 第 19 段)。

78. 问责涉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的问题。迄今, 以色列没有任何表示, 尽管它承认对袭击负有责任。受害者和幸存者给调查团和理事会非常明确的讯息是, 对他们最重要的是寻求公正。本报告概述了对受害者寻求公正所设置的一些障碍。虽然调查团要求以色列排除这些障碍, 但它认为, 既然各方都承认是国家对个人造成的损害, 不应迫使受害者通过以色列法庭争取赔偿。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政府立即向受害者支付适足的赔偿金。考虑到对一个小社区实施的这次袭击的规模, 除了给予个人赔偿外, 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向贝特哈农社区提供以下形式的赔偿: 为受害者建造一个纪念碑, 这是对幸存者需要的回应。可以考虑的补偿办法还包括建造一个卫生设施, 例如一个急需的理疗诊所。

79. 调查团亲眼所见的炮击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状况仍很严峻。以色列、哈马斯和巴勒斯坦当局都对受害者负有人权义务。但侵权的现状大多数都是由以色列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调查团呼吁以色列履行它对贝特哈农居民的义务, 更广泛地说, 履行对被占领的加沙地区人民义务, 尊重、保护和实现他们的人权。享有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是仍在实施的封锁, 它限制了个人为自己和家人提供适足生活水平的能力和地方当局为居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受害者的一个核心需要是享有医疗卫生服务。以色列必须停止阻挠受害者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不论是通过限制医疗品和医务人员进入加沙还是通过限制受害者离开加沙到其他地方寻求卫生保健的能力, 都必须停止阻挠受害者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80. 理事会曾要求调查团就如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不遭受以色列进一步袭击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为此, 调查团在上次报告中提出了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调查团在此重申这些建议。调查团认为, 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不遭受以色列进一步袭击的最有效和最直接的途径是, 坚持尊重法治和问责。我们看到, 以色列对贝特哈农炮击事件进行的调查即使存在问题, 也还是产生了停止在加沙使用炮兵的决定, 这是加沙地区平民伤亡的一个主要原因。以色列军方人员知道自己的行动会受到独立机关的审查, 那对其拿平民生命冒险之举也会是一种有力的威慑。

81. 在加沙访问结束时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调查团指出，国际社会对于加沙人民的苦难未能克尽其责，特别是对之近于共谋的保持沉默。在履行任务过程中，调查团看到，所有相关方采取的立场都是基于政治目标而不是基于原则。理事会成员和该地区其他有影响的势力必须首先推动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个人人权遭到侵犯的问题。

82. 最后，调查团向帮助调查团访问贝特哈农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尤其是埃及政府和近东救济工程处。调查团还向帮助加沙人民的各方表示感谢和深切钦佩，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联合国。

附 件

赴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日程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

20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 08: 00 从开罗经拉法前往加沙
- 16: 00 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加沙业务主任会晤
- 17: 00 与 Sabaya 项目 BH, Al Taher 社区中心, 妇女研究与法律咨询中心会晤
- 18: 00 与哈马斯会晤
- 19: 00 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会晤

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 08: 00 贝特哈农现场视察, 现场会晤受害者和幸存者
- 10: 00 会晤贝特哈农镇长
- 11: 00 录取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贝特哈农医院医务人员)的证词
- 16: 30 访问 Al-Shifa 医院
- 17: 30 与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会晤
- 18: 15 与梅赞人权中心会晤
- 19: 30 与巴勒斯坦警方爆炸物处理股会晤
- 21: 00 与民间社会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梅赞人权中心、达梅尔人权协会、加沙社区心理保健方案、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PICESG,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农业发展协会、妇女技术委员会)举行非正式会议

20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 09: 00 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
- 09: 30 加沙记者招待会
- 10: 30 从加沙经拉法去开罗

-- -- -- -- --